

同城即时配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A313-TC-CW-TR-20231013070】

本同城即时配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深圳市签署：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怀德南路 46 号 101 室；
2.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198 号宸创大厦 16 层 1626 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代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不包含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本协议，乙方代表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本协议。“联系人”及“附属公司”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1. 合作范围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1 透过甲方提供同城配送服务

就与甲方提供的各类配送及物流解决方案服务产品而订立总服务协议（下称“总服务协议”）的若干现有客户（下称“信用客户”）而言，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分包商独立完成及满足其同城配送需求。信用客户将通过甲方线上访问通道下单，甲方线上访问通道将有关订单转至乙方的内部系统，该系统会自动将订单与乙方具有配送能力的骑手进行匹配，且乙方骑手将直接从信用客户获取订单并将其配送至指定收件人。信用客户将根据总服务协议按月直接与甲方结算配送费（“客户配送费”），据此，客户配送费由甲方厘定，及一般参照同城配送服务费收费标准。

1.2 向甲方提供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

乙方作为甲方的同城配送服务供应商之一，乙方透过利用甲方的快递服务所涵盖的点对点环节的即时配送服务，为甲方提供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作为甲方

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的补充，特别是订单高峰期，如网购活动或节日期间，或在甲方缺少当地配送人力的地区或对甲方而言委托乙方配送更具成本效益的情况下，乙方将从甲方的当地中转站、配送站或甲方的企业客户仓库搬运装卸、收取若干物品，并通过乙方骑手或车辆将物品配送至指定地点或收件人。

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明确范围、服务费、支付方式、提供方式以及产品和服务安排等其他细节，将由有关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定价政策

2.1 透过甲方提供同城配送服务

乙方收取及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服务费”）以订单单位为基准，并根据以下公式厘定：同城配送服务费×预定分包费率。同城配送服务费指乙方的同城配送服务产品的配送服务费，乃采用乙方的定价算法计算，当中计及客户所下订单载明的地点、寄货人与收货人之间的距离、高峰时段及旺季、天气、骑手量、重量及配送要求等因素。分包费率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考虑到由甲方而非乙方承担客户获取成本、客户维系及服务开支、与管理及收取客户配送费有关的行政开支、以及甲方承担的信用风险。

2.2 向甲方提供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配送费将考虑订单量的规模、市价、行业标准及乙方实际发生的成本后按公平原则厘定。由于乙方亦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故乙方将交叉核对并确保甲方支付的配送费与独立第三方的配送费相当或经考虑甲方的订单量规模后，按最佳条款做出。倘若根据甲方内部政策需进行招标，配送费最终应根据招标及投标程序厘定。于投标过程中，乙方的投标价格将经考虑市价、行业标准、实际成本、投标数量、潜在竞争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等因素后厘定。

3. 执行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按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指定主体签订具体执行协议，落实具体的服务细节及要求。如具体执行协议内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任何冲突，一切以本协议为准。

若联交所对本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变更（不论是否由于《上市规则》或其它原因）或中国法律法规有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修改，甲、

乙双方承诺尽力及时修改、变更、重订本协议及具体执行协议，并在符合《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保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4. 提供信息

在符合甲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将配合乙方提供《上市规则》要求的交易记录、文件及资料，以协助乙方董事及/或审计师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年度审查。

5. 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其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造成对方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天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并按如下方式确定：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且需经乙方就本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孰晚），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后，本协议可续期。

10. 补充与修改

本协议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议双方关于本协议的修改和/或补充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不得转让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13. 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盖章页）

[同城即时配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S.F. Holding Co., Ltd.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同城即时配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且代表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